

上海大学吴兴华数学奖(教师类)评审条例(试行)

为进一步弘扬教师热爱本职工作、积极奉献的主旋律，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、科研、服务管理工作的积极性，特制定本评审条例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(一) 基本要求

1.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、言传身教，具有高尚的师德和无私的奉献精神；
2. 具有强烈的敬业精神，工作认真勤奋、责任心强，能够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、从严治教，无教学事故；
3. 能够积极发挥教学带头人的作用，重视课程队伍建设，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；
4. 凡在师德师风及学术道德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者，不得参评。

(二) 申报要求

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在职在岗的教职工。专任教师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0课时，双肩挑的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40课时，系统讲授过本专业2门及以上课程。在教学、科研及学科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且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两条者：

1. 获得过省部级及其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成果奖、优秀教材奖的主要获得者(排名前三位，每项获奖仅限1人使用)；
2. 担任过国家规划教材、优秀教材的主编；
3. 国家级课题的主持者；
4. 省部级以上的科技成果奖获得者(排名前三位，每项获奖仅限1人使用)；
5. 省部级及以上的一流本科课程、精品课程、优质视频课程的负责人；
6. 在国际具有重要影响力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。

注：若在科研、教学、学科建设中有特别贡献者可单独参评。

二、奖励标准及名额

(一) 奖励标准：100000 元/人。

(二) 奖励名额：2人(原则上45岁以下一人)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

(一) 启动评选

每年 11 月份启动确定参评对象。

(二) 评审

由评审小组组织评审并公布结果，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(三) 每年年底评审发放。

四、本评审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负责解释。

